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庸勝

選任辯護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 6847、8897、10437 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徐庸勝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徐庸勝考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 年5 月8 日 1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六龜區臺27線省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9 公里處，正右轉進入某處工地時，本應注意汽車右轉彎時，應注意前後左右其他車輛（徐庸勝之注意義務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交訴卷第56、274、413、427 頁】），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適潘○○（00年0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未考領有合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時，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該路段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然竟亦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以時速至少6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  
02 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潘○○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  
03 傷、顱內出血、全身多處創傷之傷害，經送醫救治後，延至  
04 同日18時20分許，仍因上開傷勢導致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05 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徐庸勝於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於有  
06 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前往  
07 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因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潘○○之父潘○○（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訴由高  
09 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下稱六龜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壹、本案被告徐庸勝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4 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辯護  
15 人、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  
16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7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18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19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0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  
23 承不諱（見偵卷第8頁；交訴卷第274至275、414、438  
24 、444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25 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13至14頁；相字卷第93頁），並有道  
2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橋  
27 頭地檢署111相甲字第345號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  
28 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Z0000000000號疑非病  
29 死病歷摘要報告表、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30 之勘驗筆錄暨相關影像畫面截圖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31 23張、現場照片4張、刑案照片31張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

01 29至41、55頁；警二卷第79至111 頁；相字卷第97至107  
02 頁；交訴卷第58至60、65至7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03 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04 二、按右轉行駛應注意前後左右其他車輛及行人（參交通部74年  
05 10月4 日交路字第20560 號函釋）。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大貨  
06 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參  
07 （見警一卷第59頁），被告對於前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且  
08 應為其駕車上路時應負擔之注意義務，佐以案發當時天候  
09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0 視距良好等情事，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 紙及  
11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3張在卷可參，當可知被告駕車發生本案  
12 交通事故之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於前揭時、地  
13 右轉時疏未注意右後方來車即貿然右轉，因而肇致本案交通  
14 事故，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無訛。此外，本案經送請財團法  
15 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成大基金會）鑑定，結論認：  
16 被告右轉彎前，車身偏向道路中心分向線行駛，此時可檢視  
17 右後方來車，被告未充分注意與檢視右後方來車，同為本案  
18 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事故責任比例約占40%至45%等語，此  
19 有該會112 年12月12日成大研基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  
20 附之鑑定報告書1 份在卷可按（見交訴卷第156 至217  
21 頁），與本院認定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右轉彎時，未注意  
22 前後左右其他車輛之疏失相符，益見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確  
23 有上開所述之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被害人潘○○受有  
24 上開傷害後死亡，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2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無疑義。

26 三、至告訴人固主張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經警測得吐氣所  
27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3毫克，被告因飲酒造成反應時間延  
28 長或視覺圓錐角降低而無法注意到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而發  
29 生本案交通事故，應該當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2 款、  
30 第2 項前段酒駕致人於死罪等語。然查：

31 (一)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2 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二、有前款  
03 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  
04 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  
06 1項第2款、第2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刑法第185條  
07 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8 具而駕駛致人於死罪，係對於犯同條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  
0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致發生死亡結果所規定之加重  
10 結果犯，倘行為人所為並未成立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無  
11 復論以同條第2項前段、第1項第2款之加重結果犯，復不  
12 能以行為人有駕車前飲酒之事實，逕認其已成立同條第1項  
13 第2款之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既以「有前款  
14 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  
15 駕駛」為要件，是要構成上開罪行，須證明行為人駕駛動力  
16 交通工具時具有該款所定之情形。

17 (二)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於111年5月8日10時至10  
18 時10分許，曾飲用約1罐罐裝啤酒等語（見警一卷第5至7  
19 頁；偵卷第8頁），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之同日13時29分  
20 許經警對被告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定，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  
21 濃度為每公升0.13毫克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22 定紀錄表1紙附卷可查（見警一卷第17頁），是被告於駕車  
23 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前約2至3小時有飲酒之事實，固堪認  
24 定。

25 (三)惟觀諸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及成大  
26 基金會鑑定報告書之內容說明，被告於右轉彎前駕車沿臺27  
27 線省道南往北方向車道直行，其行車位置均靠該車道左側近  
28 道路中央黃色虛線，且於轉彎前至少20公尺即開啟右轉方向  
29 燈（被告於鑑定報告書附圖24-6開始右轉，此時甲車車頭約  
30 位於監視器畫面右側數來第三段黃實線處，而甲車進入監視  
31 器畫面閃爍右轉方向燈時甲車車頭約位於監視器畫面右側數

01 來第一段黃實線處，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每段黃  
02 實線長4公尺，兩段黃實線間間隔6公尺，則依此計算被告  
03 開始右轉距離自監視器畫面可見其開啟右轉方向燈時約20公  
04 尺），有上揭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  
05 筆錄暨相關影像畫面截圖及成大基金會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  
06 卷可憑，是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並無蛇行、逆向等異  
07 常駕駛行為，且右轉彎前至少20公尺即開啟右轉方向燈；再  
08 被告於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完成後，另於荖濃派出所經警測試  
09 製作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其上僅記載查  
10 獲原因係交通事故處理發現，而命被告進行同心圓測試時，  
11 被告能以筆在2同心圓間之0.5公分環狀帶內畫另1個圓，  
12 並未畫出該環狀帶外，又「駕駛時之狀態」或「查獲後之狀  
13 態」等欄位上亦未勾選被告有何其他不能安全駕駛情事，並  
14 於「其他補充說明」欄位記載無上述不能安全駕駛情事，且  
15 命被告進行直線測試及平衡動作，亦無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  
16 不穩、腳步離開測試之直線、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手  
17 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或用手臂來保持平衡等情形  
18 （見警一卷第19至20頁），依該測試觀察紀錄表尚無從證明  
19 被告於案發當時客觀上有何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  
20 形。

21 (四)綜上各節，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並無明顯異常駕駛行  
22 為，於事故發生後亦無語無倫次、含糊不清、意識不清、注  
23 意力不集中、行動遲鈍、失衡、顫抖等足認其駕駛行為已受  
24 酒精影響之情事。而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多端，並非僅有因  
25 飲酒影響導致不能安全駕駛之一種原因，本案交通事故之發  
26 生係因被告右轉彎時，未注意前後左右其他車輛，已如前  
27 述，被告縱有此過失肇事情節，亦不能遽論是因喝酒導致反  
28 應力下降進而發生事故，尚難僅因事後測得被告吐氣酒精濃  
29 度為每公升0.13毫克，即逕予認定被告有因服用酒類致不能  
30 安全駕駛之情事。從而，告訴人上開所指，尚難遽採。

31 四、另成大基金會之鑑定結果固認：被告右轉彎前未依規定於30

01 公尺前開啟右轉方向燈（於轉彎前10公尺才開啟），同為肇  
02 事原因等語（見交訴卷第214至217頁）。然查，被告於進  
03 入監視器畫面中時即距離案發地點至少20公尺前即已開啟右  
04 轉方向燈，有上揭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  
05 及截圖1份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說明如前，鑑定結果記載甲  
06 車從鑑定報告書附圖22-1至22-11均尚未開啟右轉方向燈乙  
07 節，與本院勘驗所得不符，且經核全案卷證，亦無其他證據  
08 證明被告未於轉彎前30公尺前開啟右轉方向燈，是尚難遽認  
09 被告另有右轉彎前未依規定於30公尺前開啟右轉方向燈之過  
10 失，附此敘明。

11 五、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12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  
1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分別  
15 訂有明文。經查，案發路段之行車速度限制為時速50公里，  
16 有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紙存卷可參。而被害人  
17 雖未考領有合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上揭道路交  
1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附卷可佐，惟其於案發當時已滿17歲，  
19 且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警一卷第76頁之戶籍資料查詢  
20 結果），依其年紀及智識程度，對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之規  
21 定，尚難諉為不知，且應為其騎車上路時應負擔之注意義  
22 務。然查，經本院囑託成大基金會鑑定本案交通事故過程，  
23 結果認：乙車於案發前由鑑定報告書附圖25-1至26-6行駛超  
24 過20公尺，以20公尺計算，時間1.17秒（ $【30-1】/30 +$   
25  $6/30 = 1.17$ ），計算車速為17.14公尺/秒=61.71公里/小  
26 時，故乙車車速會較每小時61.71公里還要高一些，可確定  
27 乙車車速明顯超越每小時50公里之速限乙情，有上揭鑑定報  
28 告書1份存卷可查（見交訴卷第204、216至217頁），則  
29 被害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之車速應已逾每小時50公里  
30 乙情應堪認定，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31 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其確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無訛。又

01 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3：01：21」已可見甲車右轉方向燈開  
02 啟並持續閃爍，而被害人卻遲至監視器畫面時間「13：01：  
03 26」始開始向右閃避，此有上揭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  
04 面之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在卷可憑，可見被告於本案交通事  
05 故發生前並非突然右轉，在兩車碰撞發生前，甲車已在被害  
06 人前方視線範圍內，且已閃爍右轉方向燈至少5秒，而本案  
07 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已如前述，被害人  
08 卻遲至將與甲車發生碰撞前才開始向右閃避，足見被害人當  
09 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甚明。是被害  
10 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注  
11 意該路段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即貿然以時速至少60公  
12 里之速度超速前行，其上開駕駛行為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  
13 生，自屬與有過失，復上開成大基金會鑑定報告書所作成之  
14 鑑定結果亦認：被害人騎乘乙車超速行駛，車速較每小時  
15 61.71公里還要高一些，未注意與警覺車前狀況，同為肇事  
16 原因，事故責任比例約55%至60%等語，此有前揭鑑定報告書  
17 1份附卷可憑，益見被害人就本案交通事故同與有上揭過失  
18 至明。惟因刑事責任之認定，並非被害人與有過失，即得據  
19 此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易言之，被害人就本案交通事故發  
20 生之與有過失，至多僅係量刑時之參酌事由，或於民事損害  
21 賠償時得以減免其賠償責任之問題，不影響被告過失傷害刑  
22 事責任之成立，併予敘明。

23 六、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  
24 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另被告  
27 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尚未知何人肇事前，即主動向到場  
28 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等  
29 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30 表1份在卷可憑（見警一卷第51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  
31 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時，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保護  
02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有前述之疏失行  
03 為，而與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之被害人，共同肇致本  
04 案交通事故，惟被害人於本案肇事責任比例較重於被告之過  
05 失情節；兼衡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死亡，所生危害程度甚  
06 大，亦對被害人家屬造成難以彌補之創傷；另考量被告犯後  
07 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曾多次與被害人家屬談論和  
08 解，且願提出合計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含強制險）之  
09 賠償金額，然因告訴人及案外人即被害人之母伍○○（真實  
10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調解時請求合計500 萬元（含強制  
11 險）之賠償金額，兩造因而無法達成和解，而迄未取得被害  
12 人家屬之原諒，亦未能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損失（見交訴卷第  
13 240、382 頁之本院刑事案件移附調解簡要紀錄）；參以告  
14 訴人對於刑度表示之意見；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5 度，從事板模工，月薪40,000元，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  
16 及身體狀況正常之健康狀況（見交訴卷第443 頁）暨其前無  
17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交訴卷第406 至409 頁之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書記官 吳秉洲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 條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卷證目錄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市警六分偵移字第11170586000  
號卷，稱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市警六分偵移字第11170439400  
號卷，稱警二卷。
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相字第345 號卷，稱相字卷。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6847號卷，稱偵卷。
5. 本院111 年度交訴字第147 號卷，稱交訴卷。